

從 ChatGPT 到 DeepSeek

—— 談生成式 AI 的未來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COVER SUBJECT 特別企劃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制之基本思維
- 參、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評價及其法律適用與修正之重新思考
 - 一、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
 - 二、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評價及其法律適用
 - 三、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調整及法律修正之重新思考
- 肆、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侵權責任及構成著作可能性
 - 一、侵權之法律責任
 - 二、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構成著作可能性
- 伍、結論

壹、緣起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國新創公司 DeepSeek 新推出號稱成本遠低於美國 OpenAI 之 ChatGPT，效能卻毫不遜色之 AI 模型 DeepSeek-R1。一時之間，導致提供「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高速運算系統之相關產業，包括輝達（Nvidia）、甲骨文（Oracle）、美超微（Super Micro Computer）及博通（Broadcom）等，股價崩跌。

DeepSeek 以「開源」之姿，超越 OpenAI 之 ChatGPT 閉源模式，而其研發過程被質疑係以「蒸餾（distillation）」技術剽竊 ChatGPT 之數據，引發侵權爭議。生成式 AI 係一項功能強大之工具，其發展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及成果之生成。為發展合於自身文化、價值觀及在地知識之主權 AI，著作權法制是否調整或該如何調整，各國司法及立法尚在摸索前進中。

貳、著作權法制之基本思維

人類之創作，原本係公有共享，透過對於他人創作成果之自由學習及模仿，有助社會進步。其時，創作者與公眾係透過書畫等有體物之物權交易，達到創作利益之分配。然而，印刷術、廣播、電視、攝影、錄音、錄影及數位網路科技之不斷推陳出新發展，使得人類社會必須於既有物權法制之外，另外建立一套著作權法制，隨著科技對於創作成果之各種無形體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斷進行經濟利益之

公平合理重新分配。

著作權法制要求必須係自然人之智慧成果，始能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對於著作所生之利益該如何合理分配，著作權法制建立時，幾經思考，首先確認，閱讀書籍或觀賞字畫之「著作利用」行為，無須取得著作人之授權。科技持續發展後，此項觀點亦適用於影音創作，亦即著作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欣賞其影音內容之「著作利用」行為。其次，創作所傳達之概念、風格、方法或事實，著作權法故意不保護。據此，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乃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凡此，均在避免過度保護創作者利益而阻礙公眾學習或資訊流通。從而，創作出與他人風格接近之著作，不必擔心侵害著作權，但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表達」，或將該「表達」對公眾提供，除非合於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fair use）」之情形，否則，應該取得授權。

因應科技繼續發展，著作權法制進一步引進「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條款，我國著作權法稱為「防盜拷措施」。亦即，當著作權人以科技限制他人以閱讀、觀賞或收聽之方式接觸其著作內容時，任何人不得任意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該項「防盜拷措施」，進行閱讀、觀賞或收聽之「著作利用」行為，違者將負民事賠償責任，而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

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以利他人閱讀、觀賞或收聽之「著作利用」行為之人，將須承擔違反著作權法之民、刑事責任¹。

更進一步，網路連結原本僅係將搜尋者指引至特定網頁，使其得以接觸網頁之內容，並未涉及重製或公開傳輸網頁內容之著作。然而，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透過網路連結技術，長期使用網路新聞報導內容獲得鉅大利益，相對嚴重剝損新聞媒體既有之廣告收入，使其難以持續經營，無從編採優質新聞內容，以發揮監督政府之第四權功能，危及民主政治之發展。歐盟各國乃依據 2019 年歐盟通過「著作權指令（2019 European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之第 15 條規定，於著作權法增訂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所提供新聞內容享有連結權，使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對於連結網路新聞之「著作利用」行為，必須支付使用報酬，以與網路新聞提供者分享利益²。

前述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後續各項發展，一再揭示著作權法制乃係因應科技發

展，針對各種科技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斷調整其規範，促使「著作利用」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得以公平合理地被重新分配。

參、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評價及其法律適用與修正之重新思考

生成式 AI 係電腦程式著作或系統，其係以既有資料經由「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及「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之訓練後，得根據使用者之「提示詞（prompt）」，進行符合預設邏輯之演算，以生成一定之文字、圖像、音樂或程式等等成果。

一、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

生成式 AI 如何利用著作，係屬技術問題，得因技術發展而有不同做法。如其將既有著作儲存於系統中以作為演算依據，將涉及重製他人著作³，如其生成成果中有以重製或改作方式再現他人著作之內容，而竟對使用人為線上之傳輸，則將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

1 參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8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第 2 款。93 年著作權法增訂上開「防盜拷措施」條款，雖仍拒絕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接觸權」，但公眾任意眼觀、耳聽他人鎖碼內容之「利用著作」行為，已被定位為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參見拙作「偷看著作內容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嗎？」，刊載於當代法律，25 期，2024 年 1 月，頁 99-109，<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3.pdf>（最後瀏覽日：2025/04/30）。

2 參見拙作，新聞連結權法案芻議，刊載於當代法律，20 期，2023 年 8 月，頁 110-122，<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38.pdf>（最後瀏覽日：2025/04/30）。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子郵件第 1111212 號函釋：「所詢如以 Midjourney 之 AI 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惟前揭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尚不屬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然參酌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是否得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個案綜合判斷，尚無一定之標準。」

二、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評價及其法律適用

大部分生成式 AI 多係將網路上所能獲得之資料作為訓練素材，然而，網路上之資料有兩大問題難以解決。一係授權議題，二係精確性議題。

於授權議題方面，網路上之資料，未必係權利人所同意公開，常有係未經授權而被他人公開於網路上者，屬於非法公開之內容。縱使係著作權人所公開者，亦僅係供人自由接觸，並未同意被作為他用，包括作為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經授權而約定不明者，條文「推定為未授權」，至於未經授權者，自不得僅因其於網路上公開，即謂其可被自由利用於訓練生成式 AI，至於著作權人是否以技術防制其於網路上公開之著作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則係技術議題而非法律議題。

於精確性議題方面，人人均得於網路上發表各種內容，無論其內容是否正確，此係網路自由精神之所在，卻係網路資料不可盡信之網路資訊素養議題。然而，若無法確認生成式 AI 演算所據資料之精確性，其生成成果之可靠性反而足生實質之危險。

於授權或合理使用之法律爭議上，雖然，美國司法實務上有認為「轉化性利用（transformative use）」屬於著作權法

之合理使用⁴，但其「轉化性」之成果需在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殊目的，過寬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著作之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依據上述判斷基準，AI 訓練階段利用他人著作，衍生出嶄新且重大之經濟利益，縱使係「轉化性利用」，因已具鉅大之「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應亦難以通過第四項之考驗而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

目前，國際間諸多著作權人向法院提出訴訟，主張生成式 AI 研發者未經其授權，大量、完整地利用其著作訓練生成式 AI，侵害其著作權。面對新興科技之「著作利用」行為之爭議，法院均採審慎以對之態度，不輕易做出判決。2025 年 2 月 11 日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於 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案首次做出判決，認定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研發一套與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旗下之 Westlaw 資料庫具競爭關係之 AI，其訓練 AI 使用到 Westlaw 資料庫之大筆判決摘要，非屬「轉化性之使用」，不構成合理使用，屬侵害

4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2023).

著作權之行為⁵。雖然該案之 AI 非屬於生成式 AI，但該案判決必將影響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爭議相關判決。除非生成式 AI 研發者承認其有利用他人著作訓練生成式 AI 之事實，否則，著作權人難以舉證。從而，歐盟 2024 年通過之 AI 法案，乃於第 53 條要求 AI 開發或提供者應清楚交代其所利用包含著作在內的各種資料之情形，相關權利人始有主張權利之依據。

為確保 ChatGPT 能生成優質內容，降低其產生「幻覺（hallucination）」之機率⁶，同時避免身陷合理使用法律爭議之訴訟泥淖。OpenAI 已透過商業授權，取得優質權威之即時新聞內容及專書內容，作為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⁷。

三、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調整及法律修正之重新思考

DeepSeek 被質疑以「蒸餾」技術竊 ChatGPT 之數據，係因其以其人之道反制其人，仿效 ChatGPT 利用網路資料

之方式，利用 ChatGPT 生成之資料，作為生成自己之成果之依據，以大幅降低資料搜尋及演算成本。可做如此比喻，教授遍覽群書，學生請教教授後，依教授之見，完成學生之報告，學生報告達一定品質，卻不必如教授之花費鉅資購書，長時間耗費體力閱讀研究學問。

ChatGPT 及 DeepSeek 或其他生成式 AI 均有「著作利用」行為，而隨著技術不斷演進，司法實務或著作權法或許已有進一步調整之必要。

Google 之搜尋引擎以爬蟲程式全面複製網路資料於其伺服器中，並不斷更新，以作為加速網路搜尋功能之用。由於其最後僅係提供網址，指引搜尋者前往所欲搜尋資料之網頁接觸內容，並未提供重製之內容，Google 乃主張其全面複製網路資料於其伺服器之「著作利用」行為係「轉化性之使用」，屬於合理使用。

在 *Authors Guild v. Google* 案中，Google 為解決外界對於搜尋引擎所提供之網路資料不夠精確之質疑，乃與圖書館合作，推動 Google book 計畫，將專書內容納入搜尋引擎系統，方便指引使用者掌握哪一本書之第幾頁第幾段有其所欲搜尋之關鍵字資料。法院同樣認定其最後並未使讀者閱讀到書本內容，僅係方便檢索資料精確所在，未替代書籍本身，其「著作利用」行為亦係「轉化性之使用」，屬於

5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et al.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No. 1:20-cv-00613, Delaware。參見拙作，著作權——生成式 AI 的加速器或絆腳石？刊載於當代法律，39 期，2025 年 3 月，頁 52-61（最後瀏覽日：2025/04/30）。

6 如同「機器人」其實係「機器」而非「人」，惟由於人們期待「機器」為「人」，乃以「機器人」稱之。AI 之「幻覺」亦係人們對於生成式 AI 演算失誤之飾詞，其發生原因可能係演算所依據之資料錯誤，也可能係預設之演算法錯誤。

7 OpenAI 已與政治新聞網站 Politico、美國「財經內幕」（Business Insider）雜誌之母公司斯普林格（Axel Springer）、美聯社（the Associated Press）及華爾街日報母公司「新聞集團（News Corp）」達成集中授權，使用各該集團旗下即時優質新聞，大幅提升生成內容之品質。參見中央社新聞學院，113 年 5 月 23 日，張欣瑜報導，「新聞集團授權 OpenAI 內容使用 5 年價值 2.5 億美元」，<https://academy.cna.com.tw/NewsWorldCont/Index/20240523a001>（最後瀏覽日：2025/04/30）。

合理使用⁸。

美國司法機關對於美國科技巨擘之「著作利用」行為，採較為寬容之見解，以「轉化性之使用」為名，認定係屬於合理使用，免除 Google 應取得授權而利用著作之義務，有利其於國際上之攻城掠地。歐洲國家則多持相反之見解，認為搜尋引擎重製他人著作應取得授權⁹，Google book 計畫在歐洲亦多被認定構成侵害著作權¹⁰。由此發展趨勢可以理解，各國司法機關對於相同之「著作利用」行為，究竟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於認定上容有各種國家利益之考量。

各國著作權法制對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行為之因應，仍在摸索階段，不輕易做出決定¹¹。為發展主權 AI，國內有部分建議應鬆綁著作權法，方便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¹²」，然而，法律之適用，無分國內外著作，若明定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不但犧牲著作權人利益，亦可能引發國際著作權紛爭。現實上，已有生成式 AI 之研發者透過商業授權，取得優質權威內容以訓練生成式 AI，立法者有無預先干預市場運作之必要，直接將其明列為合理使用，應審慎再三。

進一步言，關於訓練生成式 AI 而大量、完整地之「著作利用」行為，縱使屬於「轉化性之利用」，是否即可認定為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亦有待斟酌。蓋生成式 AI 大量、完整地利用他人著作，產生巨大經濟利益，該項「轉化性之利用」於過去未曾係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之獲利來源，卻已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不僅不應列為「合理使用」，反而應肯定其經濟價值而納入授權利用機制。

科技發展後，「著作利用」行為產生諸多經濟價值上之變化，立法者常須重新思考法制上之因應調整。古人手抄他人詩詞作品，對著作人影響有限，「洛陽紙貴」一詞用以形容著作內容獲眾人肯定，卻未以著作權保護其經濟價值。印刷術發展後，對於著作之快速、大量、精確印製，正係原本手抄流傳以外之「轉化性之利

8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015), <https://cases.justia.com/federal/appellate-courts/ca2/13-4829/13-4829-2015-10-16.pdf?ts=1445005805>; <https://www.scotusblog.com/wp-content/uploads/2016/01/Authors-Guild-v.-Google.pdf> (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9 參見 Emily Kirsch 及 Alexander Klett, US and European courts split over fair use, FEBRUARY 2009 WWW.MANAGINGIP.COM, p.32-34。

10 Los Angeles Times, Gaelle Faure, French court shuts down Google Books project, Dec. 18, 2009,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2009-dec-19-la-fg-france-google19-2009dec19-story.html> (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11 參見陳俞安，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2025.04.01，智慧財產權，316 期，頁 5-29，<https://www.tipo.gov.tw/tw/cp-182-1001177-b8392-1.html> (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12 國科會副主委林法正說，為讓台灣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擁有全球公信力且資料完整，著作權法也必須適度鬆綁，目前正由數發部研議相關法規。參見中央廣播電台 2025 年 02 月 06 日新聞，建構「數位主權」卓揆：力推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提升生成式 AI 研發，<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37340> (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用」，於是乃建立版權制度，保障著作人經濟利益，直至後續各種新興技術不斷發展普及，包含各項新增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之「著作利用」專有權，乃建構完成現代著作權法制。

隨著科技快速變化，訓練生成式 AI 而大量、完整地之「著作利用」行為，未必需要「重製」，其於技術上也許將發展成如人類之「以眼瀏覽」或「以耳聽取」，即可達「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之效果。試想像人類透過閱讀增長知識，就業獲取薪資，毋須與著作權人分享利益；生成式 AI 如人類般閱聽著作增長知識，可收費提供公眾使用，以生成具參考使用價值之成果。立法者必須仔細思考，著作權法制上，對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亦如人類閱讀欣賞著作一般等價，毋須與著作權人分享利益？又如著作權人以「防盜拷技術」限制他人任意接觸其著作時，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行為，更應等同人之規避或破解「防盜拷技術」行為，列為違反著作權法之範圍。

肆、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侵權責任及構成著作可能性

人類向來善用工具，提高效能，降低負擔。現實生活中，家家均有智慧型洗衣機，小兒放學制服或質料粗重衣物，固然應交由智慧型洗衣機洗滌，最具洗淨效率。即使如此，市街上仍有諸多洗衣店，由專人專業處理價值較高、不適合以機器絞拌之衣物。除此之外，仍有少部分衣物必須親自手洗，既不適宜由智慧型洗衣機

絞拌，亦不適宜假手他人。

生成式 AI 作為一項功能強大之科技，吾人沒有理由拒絕利用。然而，正如同對於任何工具之態度，利用人必須掌握其特性，始能安全利用。比照前述智慧型洗衣機，需要數據統計分析之勞力生成內容，得交由生成式 AI 生成，例如公開資訊分析之簡報；需要人之創意發想且避免侵害他人智慧成果之圖案設計，則應委由專業設計師創新發想，並立約保證合法完成；至於個人論文或學習作業，則應親力親為，不得假手他人。

一、侵權之法律責任

以近日 OpenAI 推出 ChatGPT 4o 之「吉卜力風」圖像生成技術為例，使用人輸入人物照片後，可快速自動生成「吉卜力風」之圖像，再廣泛流傳，帶動風潮。著作權人宮崎駿聲稱，並未授權 OpenAI 得使用「吉卜力」作品。OpenAI 亦承認未向宮崎駿取得使用「吉卜力」作品之授權。日本政府則解釋，「吉卜力」作品受著作權保護，但「風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公眾利用 ChatGPT 4o 提供之「吉卜力風」圖像生成技術時，大量輸入人物照片，OpenAI 以之做何利用？有無涉及照片中人物之肖像權，或者 OpenAI 利用後獲得豐厚利益，有無回饋相關權利人，似乎無人關切。但所生成之「吉卜力風」圖像，是否直接「重製」或「改作」自某一件吉卜力著作中之「表達」而必須取得授權？抑或僅係「風格」接近，著作權人無

權反對¹³？則必須個案認定，無法概括通盤式，一言以蔽之，即充滿風險。

利用人私下使用「吉卜力風」圖像，因未公開流傳，無人知悉，風險相對低；如公開使用「重製」或「改作」吉卜力著作「表達」之內容，將發生侵害著作權之爭議。由於無從確定「吉卜力風」之圖像，究竟是否「重製」或「改作」自吉卜力某一件著作內容，亦無人保證發生侵害著作權後之法律責任由其承擔。從而，使用「吉卜力風」之圖像，法律風險極高。除可能侵害著作權，公開使用「吉卜力風」之圖像，即使不構成侵害，對於任何公私組織而言，是否妥適，亦應考量。

二、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構成著作可能性

作為一項功能強大之科技，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能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關鍵在於是否有人之智慧投入。人向來善於利用工具、改善工具，使其發揮最大效能，降低人類工作負擔。

人類始於利用石頭於洞穴牆壁上鑿刻繪圖，留下紀錄。數萬年演進間，歷經紙筆、規矩、軟體，乃至今日普遍使用之生成式 AI，均係工具之利用，其最大差異，在於生成式 AI 得依人類之指令生成成果。

生成式 AI 自動生成之成果，如無自

然人之智慧投入，難以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但仍不排除自然人以生成式 AI 為創作工具，投入人之智慧，使其生成成果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¹⁴。關於自然人以生成式 AI 為創作工具，完成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不能僅係單純下「提示詞」，尚必須使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係在使用人控制之下所產生，而非僅係被動之選擇。如同教師立下各種條件，要求學生完成特定作業，即使詳細要求其中應有一定內容，並限制不得有一定內容，學生仍為其所完成作業之著作人，教師並不至於因立下作業之積極或消極條件，而成為學生作業之著作人。

2025 年 1 月 30 日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AI 與著作權」報告中，即明白指出，「輸入提示詞」，無論係「正面提示詞」（請給我……），抑或「逆向提示詞」（請不要出現……），均非人類之創作，因提示詞僅係觀念之指導或要求，人類仍無法控制或預測生成式 AI 產出之成果，其僅屬工具之自動回應，該項成果無從成為著

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子郵件第 1111212 號函釋：「至於 AI 藝術生成工具在學習後的產出之成果，如您來信所言，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例如畫作本身），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例如：畫風、風格等），因此如果 AI 產出結果僅是以特定藝術家的『風格』表現，與原作仍有不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函釋：「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二、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形。（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作權法保護之「著作」¹⁵。

依前述之見解，大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互聯網法院一審判決原告利用 Stable Diffusion 類模型生成圖片，於獲得第一張圖片後，繼續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不斷調整修正，最終獲得了涉案圖片，其過程足以體現原告審美選擇及個性判斷，得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又 2025 年 3 月 12 日蘇州法院認定原告使用人工智慧軟體 Midjourney，多次輸入提示詞進行文生圖創作，生成「夜晚東方明珠邊愛心氣球」圖片，對提示詞之修改及透過圖片處理軟體對圖片細節設計之修改，體現其獨特的選擇與安排，以此生成之平面圖有獨創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無論如何，利用生成式 AI 之人，對於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必須具主控性地修改調整，而非僅係被動地就生成成果加以選擇，始能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同理，將人物照片輸入 ChatGPT 4o 以產生「吉卜力風」圖像，人物照片得受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保護，ChatGPT 4o 自動生成之「吉卜力風」圖像，因無人類實際創意投入，而係完全由生成式 AI 演算

完成，應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¹⁶。

伍、結論

著作權法制原本就係隨著科技產生及發展，不斷就「著作利用」行為產生之經濟利益，進行公平合理之重新分配。於既有法制之下，司法判決認事用法，針對利益衝突依法做出判決。若各方對於司法機關之依法判決不滿意，再透過修正法律進行利益之公平合理重新分配。該項過程中，涉及各國利益及價值觀之考量。已開發國家意欲主導著作權法制之國際秩序，以朝其有利方向發展，各國仍須有自主意識及獨立判斷之能力，甚至應積極參與或影響國際規則之制定。過往國際著作權法制忽視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成果之保護，將其列入公共領域，以利已開發國家自由利用。近年在各方呼籲下，開始重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成果之

15 參見美國著作權局報告：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prompts alone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human control to make users of an AI system the authors of the output. Prompts essentially function as instructions that convey unprotectible ideas.” “prompts may reflect a user’s mental conception or idea, but they do not control the way that idea is expressed.”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2025/04/30)。

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電子郵件第 1121229 號函釋：「一、您所攝影的照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在拍攝時針對選景、光線快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的創意者），則不論拍攝對象或主題，均屬於受保護之攝影著作（下稱原照片）；又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為『衍生著作』，另獨立受保護（著作權法第 6 條參照），合先敘明。二、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 AI 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作者按，此處不宜稱為『創作』，僅得稱為『成果』，避免誤導無人類創意投入之演算成果得成為『創作』），該 AI 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保護，我國並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立法及施行。生成式 AI 之訓練及生成成果，其著作權相關議題依舊混沌，各國仍處於司法試探及立法摸索中。政府急於建立主權 AI，意圖有利於台灣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之推動，或將修正著作權法，使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落入合理使用範圍，置著作權人之利益於不顧，並非妥適。

生成式 AI 功效強大，所衍生之利益亦難以估量，其「著作利用」行為產生之巨大經濟利益，必須公平合理分配。我國司法實務上尚未見相關爭議，法制上是否先於實務發展，立法上是否為天下先，在在均須審慎思考，並應以國家長遠利益為核心。◆

當代法律

強檔鉅獻！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2 2022 FEB.

綠能都更 城市再生



003 2022 MAR.

人口少子化 國安大危機



**還有更多社會時事議題
等您來一同探討研究！**